



西雅圖市

Gregory J. Nickels, Mayor

公共電腦使用規則

西雅圖市提供電腦供公眾使用，以便確保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政府服務和其他必要資源，並鼓勵公民參與，提高技術素養。



請遵守本規則並鼓勵他人遵守，以幫助我們繼續提供此項公眾福利。

1. 瞭解規則：您有責任閱讀並瞭解本規則。如有不明之處，可向工作人員求助。您可以致電資訊技術部，電話 684-0600，或發電子郵件至 publiccomputers@seattle.gov。我們將根據請求找來翻譯員用您的語言為您提供協助。
2. 大樓規則同樣適用：市政大樓行為守則也適用於對電腦的使用。市政工作人員可以強制執行這些規則。
3. 登錄電腦：您必須“登錄”電腦，並在使用完畢後“退出”電腦。這是對您的保護，藉以消除在使用電子郵件或訪問網站時可能被保存在電腦上的任何個人資料。
4. 有時間限制：使用電腦有時間限制。到時間後，您必須讓下一位排隊的人使用電腦。為以下目的使用電腦的人可享有優先權：查找政府資料、從事與工作相關的活動、獲取社會和保健服務或為教育和公民參與目的。
5. 電腦內容經過濾：由於有很多人使用這座大樓，包括兒童，因此電腦內容被過濾，以確保有一個安全的環境。這可能對互聯網提供的內容構成限制。更多與此相關的資訊見：www.seattle.gov/tech/public.htm。
6. 保持電腦區的衛生：您必須保持電腦區的衛生，在電腦旁不得吃東西（包括糖果）、喝飲料。
7. 切勿試圖在電腦上安裝軟體或改變配置：您不得改變電腦的配置，或在電腦上下載軟體或安裝新程式。您如果認為應當安裝某個程式，請與工作人員聯繫，或訪問 communitytechnology@seattle.gov。
8. 切勿利用電腦去傷害他人：這些電腦不得用於騷擾或威脅他人、發送垃圾郵件、傳播有害資料，或從事非法活動。
9. 我們不作出保證：市政府不能保證電腦或互聯網服務自始至終都能正常運行。使用公共電腦和互聯網服務應自擔風險。對可能發生的數據丟失或其他損壞，例如磁盤損壞，市政府概不負責。
10. 上互聯網須自行承擔風險：這些電腦均可上網。對於互聯網的內容，市政府概不負責。
11. 若違反本規則，你可能失去你的權利：違反本規則者必須停止使用電腦，或可能被強制逐出電腦區或大樓。另一個後果可能是酌情受到法律起訴。